

人事處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承辦人：楊景倫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2

E-Mail: yangjl@cpa.gov.tw

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於公布時解密)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調增100年度下半年軍公教員工待遇，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如附件，並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100年度下半年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在每點新臺幣121.1元範圍內，得自行核定支給；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新臺幣117.6元以上者，100年度下半年得在每點增加新臺幣3.5元之範圍內，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，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局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處(均含附件)

院長 吳敦義

抄送人事處
正 10629
1302

南投縣政府 朝卿(乙)

100.6.29 第1頁 共1頁

院授總字第

10001325690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承辦人：楊景倫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2

E-Mail：yangjl@cpa.gov.tw

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於公布時解密)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調增各縣(市)縣(市)長、副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待遇如附表，並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處(均含附件)

院長 吳敦義